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7,312,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其累计质押数量 227,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25,623,4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425,310,9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93%。

一、股份质押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 押股数 （万 股）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 注明限售类 型）	是 否 补 充 质 押	质 押 起 始 日	质 押 到 期 日	质 权 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质 押 融 资 金 用 途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是	22,700	否	否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见注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6%	13.72%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22,700						99.86%	13.72%	

注释：双方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后，如符合交易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相关要求，且在融资人正常履约情况下，合约剩余金额的购回交易日将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延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国中（天 津）水务有 限公司	22,731.25	13.74%	22,700	22,700	99.86%	13.72%	0	0	0	0
拉萨经济 技术开发区厚康实 业有限公司	15,864.87	9.59%	15,864.87	15,864.87	100%	9.59%	15,864.87	0	0	0
拉萨经济 技术开发区永冠贸 易有限公司	3,966.22	2.40%	3,966.22	3,966.22	100%	2.40%	3,966.22	0	0	0
合计	42,562.34	25.73%	42,531.09	42,531.09	99.93%	25.72%	19,831.09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国中天津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27,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

2. 国中天津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未来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国中天津将采取到期滚动还款或质押展期两种方式实现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国中天津持有房产及房产产生经营性物业全部收入，投资标的退出及协议转让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等。

3. 国中天津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国中天津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若公司股

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国中天津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提前偿还、追加保证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偿债风险。

5.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有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中天津股份质押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